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160,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40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7 人；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樊元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2 人；监事王利民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永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刘连玉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冬冬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超女士、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968,692	99.5609	2,325,800	0.3198	866,456	0.11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32,890,308	99.0501	2,325,800	0.6920	866,456	0.25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案：无
-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郭子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8月28日